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：2004-12-31

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从严治党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国资委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加大党内监督力度，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（中发[1998]16号）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条例》），按照《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建立和实行谈话提醒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党工发[1998]15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委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行廉政谈话制度，是党组织、党政领导干部和纪律检查机关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要求，对党员领导干部实施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的重要措施，其目的是为了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、依法办事的意识，筑牢思想道德防线，教育、挽救和保护干部。

第三条 廉政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领导分工，由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或纪律检查机关分别组织实施，党政配合，逐级负责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领导干部，是指机关局、处级和直属单位、直管协会委管局级党政领导干部。

第五条 廉政谈话主要分为任职廉政谈话、诫勉谈话、警示谈话。

第六条 廉政谈话的对象：

- （一）提拔任职的机关各厅局的厅局、处级和直属单位的局级党政领导干部；
- （二）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干部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进行廉政谈话的干部。

第七条 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。

（一）任职廉政谈话，是指与提拔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的谈话。谈话重点围绕如何正确对待和使用权力，如何改进和转变工作作风，如何加强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，如何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如何遵纪守法带头廉洁自律，如何自觉接受监督等内容进行。

（二）诫勉谈话，是指与有违纪行为，但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纪律处分的领导干部的谈话。谈话时应讲清群众反映或举报的主要问题，说明其违反党纪政纪规定的程度、后果及危害，并提出处理和纠正的具体意见。

（三）警示谈话，是指与一个单位在一个时期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谈话。谈话时要在认真客观评价分析的基础上，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严重性和危害性，并对今后的工作重点或方向提出具体建议、希望和要求。

第八条 廉政谈话人。

（一）与提拔任职的厅局级领导干部进行任职廉政谈话，由分管委领导负责，人事局、直属机关纪委负责人参加；与提拔任职的处级干部的任职廉政谈话，由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领导负责；

（二）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，由分管委领导负责，国资委纪委、直属机关纪委负责人参加；与单位其他厅局级领导干部谈话，由国资委纪委副书记和直属机关纪委书记负责；与处级干部谈话，由所在单位领导和直属机关纪委负责。

(三) 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警示谈话，由分管委领导负责，人事局、国资委纪委和直属机关党委负责人参加；与单位其他厅局级领导干部谈话，由人事局局长和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负责；与处级以上干部谈话由人事局和直属机关党委负责，所在单位领导参加。

以上谈话如涉及各离退休干部局、机关服务中心的局级干部，机关服务管理局领导参加。

第九条 廉政谈话的组织实施。

(一) 廉政谈话工作在国资委党委的领导下，根据具体职责和分工分别组织进行。

(二) 任职廉政谈话，可按照《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与提拔任职谈话一并进行，具体由人事局负责组织实施。谈话方式可视情况而定，采取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的方式。

(三) 诫勉谈话，应在对群众反映或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、弄清情况后进行，具体由国资委纪委或直属机关纪委负责组织实施。谈话应以个别谈话方式进行。

(四) 警示谈话，要在初步了解情况后及时进行，具体由人事局（或国资委纪委）和直属机关党委负责组织实施。谈话可采取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(五) 诫勉谈话和警示谈话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参加人员要认真填写《廉政谈话登记表》，并及时报国资委纪委和直属机关纪委。此表不入个人档案，只作为纪律检查机关掌握情况和统计使用，应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 廉政谈话的要求。

(一) 廉政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坦诚相待的原则。谈话时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，采取既严格要求、又与人为善的态度和同志式的平等方式进行。

(二) 谈话前要认真作出计划安排，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任职廉政谈话，按照《工作条例》的要求，谈话前经分管的委领导同意后即可进行。诫勉谈话和警示谈话，先由纪律检查机关或人事部门提出建议，并报分管委领导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。重要谈话须报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。

(三) 进行谈话时，要注意方式方法。谈话人既要向谈话对象提出有关建议、希望和要求，又要认真倾听谈话对象的解释、说明和意见。谈话对象应正确对待组织谈话，实事求是地回答或说明问题。

(四) 谈话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国资委纪委和直属机关纪委通报谈话情况。诫勉谈话和警示谈话的谈话对象要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，写出书面整改报告，报送国资委纪委和直属机关纪委。

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，要切实加强对廉政谈话工作的领导，既要充分发挥谈话提醒的警示和预防作用，又要慎重使用谈话这种形式。要把廉政谈话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之中，主动与国资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31

